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: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:徐瑞襄

電話: 03-4227151#57150

傳真: 03-4223474

Email: jhsi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障字第11200000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20000046 Attach1.pdf、1120000046 Attach2.pdf、

1120000046 Attach3. pdf)

主旨:請協助公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簡章 | 暨應屆畢業生團報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簡章業經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20101700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甄試報名日期為112年11月29日至12月12日止,應屆畢業生 統一請學校團體報名,並以貴校特教業務承辦人(如:特教 組組長)作為聯繫窗口;若貴校有進修部並請轉知。報名操 作說明及相關提醒請詳閱附件。
- 三、持鑑輔會證明者,提醒如下:
 - (一)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。
 - (二)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,若持鑑輔會證明報 考,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,不得持五 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。
 - (三)高中職就學期間,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 回鑑輔會證明),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



11271030800*

第1頁,共2頁

- 四、檢附旨揭簡章2本(進修部1本)(另寄)、相關說明及問 與答(含視障好讀版)各1份,供各校參考使用,簡章內容若 有缺頁或遺漏,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或與本會聯繫。
- 五、甄試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內容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。 網址: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本會詢問。聯絡電話: (03) 4227151 轉57148、57149、57150。

正本: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2023/11/68





